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丛书、国家教师公招考试丛书

教育法学

JIAOYU FA XUE

黄明友◎编著

- ◎紧扣考纲 阐释考点
- ◎练习巩固 真题检测
- ◎讲练结合 快速提升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丛书、国家教师公招考试丛书

教育法学

黄明友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学 / 黄明友编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
出版社, 2017.7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丛书. 国家教师公招考试丛书)
ISBN 978-7-5643-5589-0

I. ①教… II. ①黄… III. ①教育法—法的理论—中
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6193号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丛书、国家教师公招考试丛书

教育法学	黄明友 编著	责任编辑	赵玉婷
		助理编辑	罗俊亮 王 硕
		封面设计	严春艳

印张: 14.5 字数: 364千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版次: 2017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7月第1次

印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5643-5589-0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网址: <http://www.xnjdcbs.com>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111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定价: 36.00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201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规定：中小学教师资
格考试是评价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是否具备从事教师职业所必需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
考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前提条件。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
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分别参加相应
类别的教师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坚持育人导向、能力导向、实
践导向和专业化导向，坚持科学、公平、安全、规范的原则。教师资格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两部分。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
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
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
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幼儿园	综合素质	保教知识与能力	
小学	综合素质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	综合素质	教育知识与能力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中等职业学校	综合素质	教育知识与能力	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

因此，“综合素质”是各类别教师资格考试人员的必考科目，其中教育法律法规占 10%。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教育厅 2012 年 4 月 13 日颁布的《四川省中
小学公开招聘教师教育公共基础笔试和复习大纲》(川人社发〔2012〕145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四川省中小学校教师（包括特岗）公开招聘公共必考科目统一改为“教育公
共基础笔试”，包括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学、教师职业道德四方面的内容，大致
比例为 30%、30%、30%、10%。因此，教育法学在“教育公共基础笔试”一科中占 30%。
为帮助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与教师公招考试的人员抓好教育法学的学习与备考，顺利通过

“综合素质”科目与“教育公共基础笔试”的考试，提升应考人员的教育法律素养，笔者编著了《教育法学》一书，主要内容有学习目标、考点阐释、思考练习、真题检测、参考答案解析与重要的教育法律法规，希望对应考者有所裨益。

教师公招（包括特岗）的“教育公共基础笔试”真题，请参阅2017年3月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黄明友编著的《教育公共基础真题汇编与参考答案解析》。

同时，本书也是四川省教育厅2017年度科研计划立项人文社科重点课题“法治视野下高校师范教师法律素养提升研究”（川教函〔2016〕683号，项目编号：17SA0051）的研究成果之一，亦可作为提升教育理论素养人员的参考书。

编著中，本人参考了众多资料，未能一一注明，谨此致谢。另外，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与师范系领导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鉴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黄明友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考点阐释

第一章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2
第二章 教育法律关系	21
第三章 教育法制过程	31
第四章 教育法律责任	44
第五章 教师的权利及其维护	54
第六章 学生的权利及其维护	62
第七章 教育法律救济	74

第二编 教育法律法规真题检测

2011 年下半年	92
2012 年上半年	93
2012 年下半年	96
2013 年上半年	98
2013 年下半年	100
2014 年上半年	101
2014 年下半年	104
2015 年上半年	107
2015 年下半年	110
2016 年上半年	113
2016 年下半年	116
2017 年上半年	119
陕西省 2010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教育政策法规”试卷	122
陕西省 201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教育政策法规”试卷	127

第三编 参考答案解析

思考练习参考答案解析.....	132
真题检测参考答案解析.....	146

附录 重要教育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0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2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	217
《幼儿园工作规程》	219
参考文献	226

第一编 考点阐释

- | | |
|-----|-----------|
| 第一章 |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
| 第二章 | 教育法律关系 |
| 第三章 | 教育法制过程 |
| 第四章 | 教育法律责任 |
| 第五章 | 教师的权利及其维护 |
| 第六章 | 学生的权利及其维护 |
| 第七章 | 教育法律救济 |

第一章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学习目标（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特岗考试）

1. 了解法的含义、法的特征、法的渊源。
2. 理解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教育法的效力、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3. 理解教育法规、教育道德、教育政策之间的关系。
4. 掌握教育法的含义、教育法规的含义、教育法的渊源、教育法律规范的含义、教育法的体系、依法治教的基本内容。



考点阐释

一、法的含义、法的特征、法的渊源

（一）法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特定的物质社会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律作为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相比较所体现出来的独特属性。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社会关系的准则，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内容，以一定的原则、规则、原理为形式，其目的在于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法作为一种独特性质的社会规范，通过法律方式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调控，进而调控人们的社会关系。

2. 法是由国家规定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社会规范，因而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制定、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两种主要方式。

3. 法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的是，其主要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对人们权利和义务的配置与运作，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导人们的行为，借以调整社会关系。

4. 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一种社会控制方式，是以国家强制力（主要包括监狱、警察、

军队、法院等)为后盾的,国家强制力保证了法律在社会中的功能和作用。

(三) 法的渊源

通常情况下,人们从形式意义来使用法的渊源这一概念。它是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法的渊源主要有:习惯法、制定法、判例法、法理和学说、国际条约等。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与国际条约。

二、依法治教

(一) 依法治教的含义

依法治教指依据法律来管理教育,即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具体指用法律来规范教育管理,协调教育关系,指导教育活动,解决教育纠纷,保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标志着我国走上了依法治教的轨道。

(二) 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

- (1) 具有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 (2) 具有严格、公正的教育执法制度。
- (3) 具有高素质的教育执法队伍。
- (4) 提高全社会的教育法律意识。
- (5) 具有健全的有关教育的民主与监督制度。

(三) 推进依法治教的必要性

- (1) 依法治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党的领导在教育领域的直接体现和必然要求。
- (2) 依法治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客观需要。
- (3) 依法治教是教育行政部门改变领导方式、依法行政、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与水平的必然选择。
- (4) 依法治教是培养跨世纪一代新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有力保证。

(四)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是指我国教育立法、执法、守法、司法活动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它既是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又是我国教育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有:

- (1) 坚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原则。
 - (2) 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 (3) 教育活动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 ① 在中国境内实施的教育活动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

- ② 我国教育事业属于公益事业。
- ③ 教育活动必须接受国家和社会依法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 ④ 教育与宗教相分离。
- (4) 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原则。
- (5) 教育法制统一原则。

(五) 推进我国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

- (1) 提高教育法律意识, 转变教育管理观念。
- (2) 依法治教的前提条件是有法可依。
- (3) 运用法律手段, 推动、促进、深化教育改革。
- (4) 初步建立新的运行体制, 不断提高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与水平。
- (5) 继续推进教育法律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三、教育法、教育法规、教育法律规范

(一) 教育法的定义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教育法是国家意志在教育方面的反映, 而非个人意志的结果。制定的教育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形成的教育方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 认可的教育法是指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教育方面的习惯、判例等以法的效力, 成为教育法的组成部分。

2. 教育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强制性是教育法的本质属性, 它表现在以国家名义规定人们在教育活动中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并由相应的国家机关保障其实施。对于违反教育法的行为, 相应的国家机关有权作出一定的处理。但这并不是说教育法只有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才能得以实现, 而是指教育法在不能正常实施时, 需要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3. 教育法是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法律性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教育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涉及各级政府在教育行政方面的职权分工关系、学校(泛指一切教育机构)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学校与教职员的关系、学校与学生的关系、学校与社会的关系等方面。

(二) 教育法的特点

教育法以其主体的广泛性、调整范围的复杂性, 以及违反教育法所承担法律责任的特殊性, 而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主体的复杂性

教育活动包括兴办教育、管理教育、实施教育、接受教育、参与和支持帮助教育等诸多

方面。这些活动涉及教育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组织）、学校、社会团体和几乎每个家庭和公民。这些公民、法人、组织都是教育法调整的对象，都在教育活动中享有广泛的权利和承担多方面的义务，从而使教育法的主体呈现复杂性。

特别应注意的是，作为教育法的主体之一的学生也是公民。学生属于特殊群体，处于一个特殊地位，他们由于年龄等原因，其权利能力（指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与行为能力（指法律关系中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之间出现不一致。儿童、少年在某些方面具有权利能力，但不一定具有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即不论其民族、性别、职业、地位等何种差别，也不论其年龄是大是小，其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学生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具备权利能力，并不意味着他能正确运用这种能力，要正确运用权利能力必须具有成熟的理智，能认识自己行为的后果，才能在民事活动中维护自己的利益，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

2.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1）从教育对象上看，我国宪法赋予了每个中国公民受教育的权利。

教育已经变成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下文称《义务教育法》）颁行以来，每个适龄儿童、少年都必须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大多数初中毕业生要接受普通高中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不同类型教育相互沟通、相互衔接。教育部从2001年起，取消了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年龄和婚否限制，这意味着终身教育体系正在形成。在这些教育活动中，接受各种形式、不同层次的教育和培训的教育对象，都享有着教育的权利和承担着相应教育的义务。

（2）从调整的教育法律关系上看，教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伴随着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投入体制、招生就业制度、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全面改革，教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诸如：在改革办学体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中，教育机构之间的协作、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联合办学，需要界定产权关系，民办教育机构的举办者、管理者、教师、学生之间的关系，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委托培养关系；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中学校与教师之间的聘任关系；高等学校融入国家创新体系，科研机构、企业之间基于“产学研”一体，职业学校与企业之间基于“产教结合”而产生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与学生之间的学生贷款关系，国家留学基金组织与公派出国留学或来华留学人员之间的资助留学关系及相应的担保关系，教育机构与境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合作办学关系，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中的风险与利益分配，学校事故中的责任归属和赔偿主体认定，等等。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已远非计划经济条件下仅凭采取行政措施和政策所能解决的，这些社会关系有着深刻的利益背景和复杂的利益体系，充满着利益矛盾与冲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各种利益关系只能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加以调整。这是教育法调整范围的重要方面。

3. 法律后果的特殊性

（1）注重保护受教育者，尤其是青少年学生。

教育法律的核心是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尤其是保护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一致的儿童、

少年。对学生错误行为的处理主要是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比如对不按时入学或流失的适龄儿童，更主要是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只要他们入学或返校就读即可，对他们本人并不进行处罚，而是要处罚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

（2）注重保护教师的特殊职业权利。

在教育活动中，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下文称《教师法》）所规定的职业权利，包括教育教学权、指导评价权、科学研究权、带薪休假权、进修培训权与民主管理权等。教师对学生进行正当教育，而学生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教师不承担法律责任。当然，如果教师有过错，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注重维护学校的正当权益。

教育是国家的公共事业，学校是培养人的主要场所，教育法对之给予特殊的保护。教育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对违反者，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具体处理过程中，一般应该从快、从严，体现对学校正当权益的特殊重视。

（三）教育法的作用

教育法的作用是指教育法对人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包括教育法的规范作用和教育法的社会作用。

1. 教育法的规范作用

（1）指引作用。

通过命令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引导性规范为不同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指引方向。

（2）评价作用。

法律是判断、衡量人们行为合法与否的评价标准。

（3）教育作用。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国家把人们对教育的普遍要求凝结为稳定的教育行为规范，并向人们灌输这些规范，使其内化为人们的教育思想意识，并借助于人们的教育行为而使其得以传播；其次，通过教育法律的实施从正负两方面对人们产生教育作用。

（4）预测作用。

法律的规范性可使人们预先知道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将必然发生的法律后果，从而调整人们的行为。

（5）强制作用。

对人们的行为做了强制规范，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受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2. 教育法的社会作用

（1）保障我国教育的正确方向。

（2）保障和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3）保障按教育规律办教育。

（4）保障各有关方面在教育上的合法权益。

（5）提高教育管理的效率。

（四）教育法规的含义

教育法规是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是对人们的教育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教育法规所代表的是一个法律部门，应当与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并列。

从广义上理解，教育法规与教育法律含义是相通的，都是以国家政权权力为保障强制执行的教育行为规则的总和。

从狭义上理解，教育法律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称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而教育法规乃是一个泛指的概念，既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和规章，还包括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制定的地方教育法规和规章。

三、教育法规、教育道德与教育政策

（一）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的比较

1.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之共性表现

（1）物质基础相同。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以共同的现实物质条件为基础。首先，它们都是产生于共同的现实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领域的事物，都要反映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公共秩序的要求，都具有社会历史性；其次，它们都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引起的教育思想观念以及教育价值观念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作用方向相同，反映的利益关系一致。

在同一社会中，教育法规与占社会主导地位的教育道德具有共同的作用方向，反映的利益关系一致。

（3）作用相同。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具有共同的作用。它们都是对社会关系（包括教育关系）起调整作用，对人的行为（包括教育行为）起规范作用，并对一定的利益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起阻碍或促进作用。

2.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的区别表现

（1）两者内容的确定性及其产生过程不同。

教育法规大多由较为明确、具体的教育行为规则所构成；而教育道德的行为规则则较为原则、抽象。

（2）两者调整对象的范围有所不同。

法律规范着重要的是人们外部行为的协调、合理、合法，着眼于人们的行为及其后果，不离开人们的行为去过问动机、目的；而道德规范对人的要求却不仅仅是行为，甚至主要不是行为，而是行为动机本身是否善良、高尚等。

（3）两者调整的方式和要承担的责任不同。

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要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违反教育道德的行为主要受良心、社会舆论的谴责。



(4) 两者作用的性质及其实现的制约机制不同。

道德以义务为本位,法律则讲究权利与义务的对立与统一;从实现的机制看,教育法规作用的实现,主要依靠外在的强制力量,而教育道德的遵守,主要是靠主体主观内在的道德价值判断来支配。

3.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相互联系存在的主要表现

(1) 两者相互交叉并可以实现互相转化。

(2) 两者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相互作用的主要表现:

① 道德价值判断对制定教育法律规范起指导作用,法律是实现道德价值判断的保证;

② 教育法律规范和教育道德规范在调整教育关系、规范有关教育行为的过程中有互补作用。

(二)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比较

教育政策是党和国家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所确定的关于教育工作的策略、方针和行动准则。

1. 教育政策的特点与功能

(1) 教育政策的特点。

① 政治性和原则性。

政治性是教育政策的根本特征,直接反映制定政策的主体自身的利益和要求。

原则性是指教育政策的内容必须鲜明地体现党和国家利益的政治意图,它规定了人们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提倡或鼓励什么。

② 目的性和可行性。

教育政策是人们根据一定的需要而制定出来的,是人们主观意识的体现和主观能动性的产物,具有明确的目的性。

明确的目的性是教育政策的基本特征,没有目的性的教育政策是不存在。要使教育政策的目的性变成现实,就要同时考虑教育政策的可行性。

③ 稳定性和间断性。

教育政策一经制定公布,在其有效的时间、空间范围内相对的保持不变。

④ 合法性和权威性。

教育政策是党和国家依据宪法授权,为实现人民的教育意志而制定的教育准则。党和国家行为的合宪性决定了它们所颁布的教育政策的合法性,以及由此而具有的权威性。

⑤ 系统性和多功能性。

教育政策的系统性决定了教育政策所指引的行动必然要牵扯到教育事业的各个方面,从而决定了教育政策的功能必定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单一零散的。

(2) 教育政策的功能:

导向功能、协调功能、控制功能。

(3) 教育政策制定的过程:

① 认定教育政策问题;

② 确定教育政策目标;

③ 拟定教育政策方案；

④ 选择教育政策方案。

(4) 教育政策实施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① 着力增强执行者的政策意识，把政策偏差和政策失真现象控制在最低限度；

② 创造性地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③ 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强化教育政策执行中的统筹协调；

④ 加强对教育政策执行中的督导检查；

⑤ 加强教育政策执行中的信息反馈和跟踪研究。

2.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联系

①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都决定于上层建筑，具有共同的目的；

② 教育政策是制定教育法规的依据，教育法规是教育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定型化；

③ 教育政策决定教育法规的性质，教育法规的内容体现教育政策；

④ 教育政策是实施教育法规的指导，教育法规是实现教育政策的保证。

3.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区别

(1) 制定机关和约束力不同。

教育法规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和普遍的约束力。而教育政策则是由党的领导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制定，其本身并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和普遍约束力，亦即不具有法的效力。要想使教育政策具有普遍约束力，必须按照法定的立法程序，把它提升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

(2) 表现形式不同。

教育法规制定以后，以条文形式出现，其规范有着特殊的形式。通常对适用该法的行为模式和后果模式都有明确表述，具有高度的明确性、具体性、公开性和严密的逻辑结构。而教育政策的表现形式则多样，如决议、决定、通知等，他们大多数比较原则，富于指导性和号召性，一般来说不具有法的严格条文的形式。

(3) 规范和稳定的程度不同。

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虽然都是一种行为准则，但教育政策的规定一般比较原则、概括，在制定和实施中都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更快的变动性。教育法规的规定则是具体、明确，它不仅对人们的行为提出具体要求，而且还指出违反了它将会给行为者带来什么后果。一般说，教育法规是在总结贯彻政策经验的基础上，更加集中群众的智慧和意见而确定下来的，因而比政策更为成熟、更为稳定，同时教育法规的变动要遵循相应的法定程序。

(4) 实施方式不同。

教育法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违反者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教育政策的贯彻执行，主要是靠党员的忠诚和广大人民群众信赖、靠宣传教育、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靠党内纪律和党政组织的作用，教育政策不具有法的强制性。

四、教育法的渊源、效力与体系

(一) 教育法的渊源

教育法的渊源是国家根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关于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最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它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的法源。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否则将不具有法律效力。宪法作为教育法的法源，规定了教育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以及规定了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

宪法规定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包括：

- （1）规定发展教育事业的目的、形式和任务；
- （2）规定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3）规定从事教育工作的公民有进行创造性工作的自由；
- （4）规定父母或监护人的教育义务；
- （5）规定教育管理的权限。

2. 教育法律

教育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律和教育单行法律。

教育基本法律：依据宪法制定的调整教育内部外部相互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是教育法律体系的“母法”。我国的基本教育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下文称《教育法》）。

教育单行法律：国家根据宪法和教育基本法律的原则制定的规范和调整某一类教育或教育的某一具体部分关系的教育法律。我国已经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教育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教育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法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文称《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有“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教师资格条例》等都属于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教育法规

地方性教育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宪法》第一百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015年3月修订的《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